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岡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冠智

被移送人 董丞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3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0037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董丞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2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30日23時1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威靈宮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黃冠智、董丞偉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1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器械之

行為，致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之情形即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扣案之摺疊刀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所自承，並有移送機關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。上揭摺疊刀係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擊，當足致人死傷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本件被移送人固辯稱係因參加廟會活動而攜帶云云，然參與廟會活動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為必要，況本案查獲地點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被移送人攜帶扣案之摺疊刀，若持之示人，顯將對往來公眾產生恫嚇效果並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當難認其具攜帶具殺傷力器械之正當理由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摺疊刀2把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